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富明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羅雅齡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代理人 王行正

0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4 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楊富明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0年11月19日110年度
09 消債職聲免字第130號裁定（下稱第130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1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12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4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7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8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9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20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21 見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自109年9月
24 1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
25 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30號裁定以聲請
26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27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8 (二)第13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9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631,608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30 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
31 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繳款單、

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54、63-87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翔彬